

## 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MSC 第 103、104 次會議)

項次	決議案基本資訊		
1	通告案號：	MSC.488(103)	
	中英文 標題：	經修訂之救生設備測試建議案 (Amendments to the Revised Recommendation on Testing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Resolution MSC.81(70)))	
	適用船舶：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適用之船舶(國際航線之客船及總噸位 500 以上之貨船)	
	類型(性質)：	準則(建議性)	SOLAS 第 III 章
	相關文件：	MSC.81(70)、MSC.482(103)	
	摘要內容：	<p>修正對於救生設備之額外測試要求如下：</p> <p>一、修正第一部分救生設備之原型測試(Part 1– Prototype Tests for Life-Saving Appliances)，有關充氣式救生筏額外測試項目如下：</p> <p>(一)將原本孔隙度測試之參考文件修改為 ISO 15372:2000 第 6.2.9.2 段。 補充：本測試藉由施加壓力於救生筏筏體之材料上一段時間，確認救生筏之橡膠材質不會產生相關孔隙以致洩漏。</p> <p>(二)將原抗油性測試之參考文件修改為 ISO 15372:2000/Amd 1:2021，並將指定之橡膠測試用油修正為 IRM 901。 補充：本測試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橡膠不會因與油類接觸而產生塗層分離或產生黏性，或因油類而使塗層產生污損。</p> <p>(三)針對靜水壓力釋放裝置，將表面抗油性測試之試驗用油修正為 IRM 901、IRM 905 及 ISO Oil No.1。</p> <p>二、修正第二部分-生產及安裝測試(Part 2 – Production and Installation Tests)，配合 MSC.482(103)修正下水測試之要求(第 5.4 段)如下： 除使用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外，總噸位 20,000 以上之船舶應顯示其所有救生艇及救難艇應可在船舶靜水速度 5 節且縱平浮(艏艉等吃水)時下水，且不應造成救生艇、救難艇及其設備之損傷。</p>	

## 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MSC 第 103、104 次會議)

項次	決議案基本資訊			
2	決議案號：	MSC.1/Circ.1578		
	中英文 標題：	使用救生艇棄船演習的安全準則 (Guidelines on Safety During Abandon Ship Drills Using Lifeboats)		
	適用船舶：	SOLAS 適用之船舶(ex.國際航線客船及國際航線 500GT 以上貨船)		
	類型(性質)：	準則(建議性)	相關國際公約	SOLAS 第 II-2 章
	相關文件：	MSC.1/Circ.1205/Rev.1		
	摘要內容：	<p>一、 該通告制定有關救生艇之演習要求，並因應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之演習無法實質操作救生艇釋放，額外於該通告附件針對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訂定訓練內容之準則。</p> <p>二、 該通告針對以下演習相關內容提出指引供各單位參考使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演習頻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演習的安全」之必要性(drill must be safe)；</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學習目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 計畫及組織演習。</p> <p>三、 針對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之演習，因無法實質操作釋放，該通告提出相對應之演習內容，包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確認設備及文件以確保所有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之部件及釋放設備處於良好狀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確認參與人員皆熟知操作手冊、告示以及標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確認設置有製造商提供之釋放模擬裝置並且牢固，且其自由降落下水釋放機構完整且正確接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 建立操作員以及負責人員間之良好溝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 模擬脫離繫固裝置、扣帶(除模擬裝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六) 船員登船演練，並確認參與人員如實繫好安全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七) 船員下艇，將救生艇之狀態復原至原本狀態並移除相關模擬裝置。</p>		

## 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MSC 第 103、104 次會議)

項次	決議案基本資訊			
3	決議案號：	MSC.1/Circ.1318/Rev.1		
	中英文 標題：	經修訂之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維護和檢查準則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Maintenance and Inspections of Fixed Carbon Dioxide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適用船舶：	SOLAS 適用之船舶(ex.國際航線客船及國際航線 500GT 以上貨船)		
	類型(性質)：	準則(建議性)	相關國際公約	SOLAS 第 II-2 章
	相關文件：	N/A		
	摘要內容：	<p>一、 背景：SOLAS II-2/14.2.1.2 規定：滅火系統與設備需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並隨時可用。</p> <p>二、 本準則之目的係為船舶上的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之維護和檢查標準提供建議，並補充滅火系統製造商之維護說明，以證明該系統保持在 SOLAS II-2/14.2.1.2 規定之良好工作狀態。本準則同時提供船上維護計畫內容以及各定期檢查項目建議，並提供相關查核表之範本，提供船舶所有人參考使用。</p> <p>三、 本次修正有關二氧化碳鋼瓶之水壓試驗(hydrostatic test)要求，二氧化碳鋼瓶總數的百分之十（10%）仍應在 10 年檢查時進行測試，但 20 年檢查時須對所有尚未測試之二氧化碳鋼瓶（90%）進行測試。此後，所有的二氧化碳鋼瓶（100%）都應在每 10 年檢查時進行測試；此外，應至少每 5 年對所有控制閥進行一次內部檢查。</p> <p>四、 因部分維護程序和檢查可由勝任之船員執行，而部分維護程序和檢查應由受過此類系統維護方面之專門培訓人員執行。船上維護計畫應載明那些檢查/維護程序應由受過培訓的人員完成。</p>		

## 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MSC 第 103、104 次會議)

項次	決議案基本資訊			
4	決議案號：	MSC.493(104)		
	中英文 標題：	簡式航行資料紀錄器之性能標準(MSC.163(78)及其修正案)之修正案 (Amendments to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Simplified Voyage Data Recorders (S-VDRs) (MSC.163(78), As Amended)		
	適用船舶：	2002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之總噸位 3,000 以上國際航線貨船		
	類型(性質)：	性能標準	相關國際公約	SOLAS 第 V 章
	相關文件：	MSC.163(78) 及 MSC.214(81)		
	摘要內容：	<p>一、 背景：依據 SOLAS 第 V 章規則 20，簡式航行資料紀錄器(S-VDRs)適用對象為 2002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總噸位 3,000 以上之貨船。</p> <p>二、 IMO 建議會員國確保 S-VDRs 之性能標準：</p> <p>(一)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後安裝於船上者，應符合不低於經本決議案以及 MSC.214(81)決議案修訂之 MSC.163(78)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p> <p>(二) 於 2008 年 6 月 1 日以後，但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安裝在船上者，應符合不低於 MSC.214(81)決議案修訂之 MSC.163(78)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p> <p>(三) 於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安裝在船上者，應符合不低於 MSC.163(78)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p> <p>本次修正內容： 要求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後安裝在船上的 S-VDR，其自浮式保護容器應符合 EPIRB 的最新性能標準(MSC.471(101))，並規定應能夠發送衛星遇險警報信號(satellite distress alerting signal)、定位信號(further locating signal)以及歸航信號(homing signal)至少 7 天(168 小時)。</p>		

## 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MSC 第 103、104 次會議)

項次	決議案基本資訊		
5	決議案號：	MSC.494(104)	
	中英文 標題：	航行資料紀錄器之性能標準(MSC.333(90)決議案)之修正案 (Amendments to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Voyage Data Recorders (VDRs) (MSC.333(90))	
	適用船舶：	國際航線客船以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造之總噸位 3,000 以上之國際航線貨船	
	類型(性質)：	性能標準	相關國際公約 SOLAS 第 V 章
	相關文件：	MSC.333(90)、MSC.214(81)、A.861(20)	
	摘要內容：	<p>一、 背景：依據 SOLAS 第 V 章規則 20，VDRs 適用對象為：</p> <p>(一) 客船(包含駛上駛下客船)；</p> <p>(二)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造總噸位 3,000 以上之貨船。</p> <p>二、 IMO 建議會員國確保 VDRs 之性能標準：</p> <p>(一)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後安裝在船上者，應符合不低於經本決議案修訂之 MSC.333(90)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p> <p>(二)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但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安裝在船上者，應符合不低於 MSC.333(90)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p> <p>(三) 於 2008 年 6 月 1 日以後，但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安裝在船上者，應符合不低於經 MSC.214(81)決議案修訂之 A.861(20)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p> <p>(四) 於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安裝在船上者，應符合不低於 A.861(20)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p> <p>本次修正內容： 要求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後安裝在船上的 VDR，其自浮式保護容器應符合 EPIRB 的最新性能標準(MSC.471(101))，並規定應能夠發送衛星遇險警報信號(satellite distress alerting signal)、定位信號(further locating signal)以及歸航信號(homing signal)至少 7 天(168 小時)。</p>	

## 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MSC 第 103、104 次會議)

項次	決議案基本資訊			
6	決議案號：	MSC.1/Circ.1039/Rev.1		
	中英文 標題：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s)岸基維護準則 (Guidelines for Shore-Based Maintenance of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 Beacons (EPIRBs))		
	適用船舶：	SOLAS 適用之船舶(ex.國際航線客船及國際航線 500GT 以上貨船)		
	類型(性質)：	準則(建議性)	相關國際公約	SOLAS 第 IV 章
	相關文件：	MSC.1/Circ.1039		
	摘要內容：	<p>一、符合 MSC.471(101)決議案之 EPIRB 應符合本準則之規定。但符合經 MSC.56(66) 和 MSC.120(74) 修訂之 A.810(19)決議案之 EPIRB，則應符合 MSC/Circ.1039 之規定。</p> <p>二、本準則適用於經認可符合 SOLAS 第 IV 章規則第 7.1 條要求之 EPIRB(具備 121.5 MHz 發射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接收器和自動識別系統(AIS)定位信號之 EPIRB)。</p> <p>三、因應 MSC.471(101)決議案，新增 EPIRB 應能夠發出 AIS 定位信號，並須備有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接收器之規定，故本次配合修正本準則，增加對於 AIS 及 GNSS 接收器之功能測試相關規定。</p>		

## 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MSC 第 103、104 次會議)

項次	決議案基本資訊			
7	決議案號：	MSC.1/Circ.1040/Rev.2		
	中英文 標題：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s)年度測試準則 (Guidelines on Annual Testing of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 Beacons (EPIRBs))		
	適用船舶：	SOLAS 適用之船舶(ex.國際航線客船及國際航線 500GT 以上貨船)		
	類型(性質)：	準則(建議性)	相關國際公約	SOLAS 第 IV 章
	相關文件：	MSC.1/Circ.1040/Rev.1、SOLAS 第 IV 章規則第 15.9 條		
	摘要內容：	<p>一、 該準則適用於 SOLAS 第 IV 章規則第 15.9 條規定的 EPIRB 年度測試(Annual Testing)。</p> <p>二、 測試應由受訓且經認可之人員執行，並使用能執行本準則所要求合適測試設備進行（該測試通常由無線電檢驗員進行，並作為年度無線電檢驗的一部分）。</p> <p>三、 摘要主要檢查項目：</p> <p>(一) 檢查 EPIRB 及支架之外殼是否有缺陷、任何損壞、劣化、裂縫，或進水跡象；</p> <p>(二) 執行信標自檢程序，包括 GNSS 自檢（如適用）；</p> <p>(三) 檢查 EPIRB 標識；</p> <p>(四) 解碼 EPIRB 十六進制識別數字和其他信息，並檢查解碼後之資訊與信標上標記的標識相同；</p> <p>(五) 驗證 MMSI 號碼或無線電呼號；</p> <p>(六) 在適當的信標註冊數據庫中驗證註冊；</p> <p>(七) 檢查電池的有效日期；</p> <p>(八) 檢查靜水壓釋放裝置及其有效日期（如適用）；</p> <p>(九) 使用自檢模式或適當之設備以驗證 406 MHz 頻段之訊號發射；</p> <p>(十) 使用自檢模式或適當之設備以驗證在適當 AIS 頻率上之訊號發射（如果適用），避免產生錯誤警報；</p> <p>(十一)根據 MSC/Circ.1039，核實 EPIRB 已由批准之岸基維修服務供應商按照主管機關要求的時間間隔進行維修；</p> <p>(十二)驗證是否存在牢固連接之掛繩，掛繩應存放整齊狀況良好，且不得繫在船舶或安裝支架上；</p> <p>(十三)檢查信標使用說明書以及手動操作圖示並無遺失。</p>		